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翊宸

相　對　人　陳瓊儒即阿德樂複合式沙龍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